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

第 三 人即
財產所有人　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漢律師（清算人）
第 三 人即
財產所有人　典唱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周美侖

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被告林啟清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、典唱科技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啟清、羅永鴻等人因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、第92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6號案件審理中。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上開被告成立前揭犯罪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規定，可能會沒收第三人振陽影音科技有限公司、典唱科技有限公司因被告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然該等公司因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為保障第三人振陽影

音科技有限公司、典唱科技有限公司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